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區內事業除經<u>產業園區</u>管理局或分局同意全部生產非保稅產品者外，得依下列規定生產非保稅產品：</p> <p>(一) 使用原料(包括進口及國內採購)及其產製之產品關稅稅率均為零，或使用應稅原料，但以完稅方式辦理進口，且其產製之產品關稅稅率為零者，得生產非保稅產品。</p> <p>(二) 使用原料及產製之產品關稅稅率均非零或使用原料之關稅稅率為零而產品關稅稅率非零者，得自行選擇保稅或非保稅。有生產非保稅產品之需求者，應經向海關申請核准並報關完稅後，始得生產。</p>	<p>二、區內事業除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同意全部生產非保稅產品者外，得依下列規定生產非保稅產品：</p> <p>(一) 使用原料(包括進口及國內採購)及其產製之產品關稅稅率均為零，或使用應稅原料，但以完稅方式辦理進口，且其產製之產品關稅稅率為零者，得生產非保稅產品。</p> <p>(二) 使用原料及產製之產品關稅稅率均非零或使用原料之關稅稅率為零而產品關稅稅率非零者，得自行選擇保稅或非保稅。有生產非保稅產品之需求者，應經向海關申請核准並報關完稅後，始得生產。</p>	<p>配合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公布，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為「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處」修正為「分局」，爰予修正。</p>